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3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7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3%,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3元/股,交易金额为31,488,500.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49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3,6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0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展期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245,357,274	19.821%	210,799,998	210,799,998	85.916%	17.030%	0	0	0	0
皮荃	297,220	0.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5,654,494	19.845%	210,799,998	210,799,998	85.812%	17.030%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245,357,274	19.821%	210,799,998	210,799,998	85.916%	17.030%	0	0	0	0
皮荃	297,220	0.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5,654,494	19.845%	210,799,998	210,799,998	85.812%	17.030%	0	0	0	0

3、除上述质押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是原有股份质押的展期。尚未产生新的股份质押,也尚未产生新融资;

2、目前,博升优势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189,29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53%,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5.293%,对应融资余额566,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189,299,998股,占其所持股比例为77.153%,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5.293%,对应融资余额566,000,000元。

3、博升优势已于2019年8月14日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41,238,200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公司未与博升优势发生关联交易及担保,博升优势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博升优势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5、目前博升优势的资产负债率为18.56%,尚能覆盖所有负债,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等方式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4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6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1,127,925,428股)的1.4512%,最高成交价为4.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738,75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900股(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9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2,162,252股的25%(20,540,56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7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70%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股权、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43%的股权、杭州银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以及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等18家子公司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目前,公司正按计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4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41元/股。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30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10.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979,545.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积成交量为141,525,65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 35,381,41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及再质押、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博源集团获悉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解除轮候冻结,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并重新质押、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全部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博源集团	是	1,122,491,995	100%	28.6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博源集团	是	229,144,076	20.41%	5.84%	2017年8月16日	2020年7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2%	2018年11月30日	2020年7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49,644,076	22.24%	6.36%			

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2%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7月30日	信达资产
博源集团	是	88,882,353	7.92%	2.26%	2016年7月8日	2020年7月30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集团	是	131,073,529	11.68%	3.34%	2016年8月19日	2020年7月30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集团	是	9,188,194	0.82%	0.23%	2016年8月26日	2020年7月30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49,644,076	22.24%	6.36%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2%	否	否	2020年7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信达资产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	是	229,144,076	20.41%	5.84%	否	否	2020年7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信达资产	债务担保
合计		249,644,076	22.24%	6.36%						

2、本次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2%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博源集团	是	229,144,076	20.41%	5.84%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249,644,076	22.24%	6.36%				

经与博源集团核实,本次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249,644,076股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后,再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资产”)将博源集团对原质权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司法冻结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了重组,从而承接了债权及对应的质押权和司法冻结权利。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28.60%	872,789,478	1,122,433,554	99.99%	28.60%	1,122,433,554	100.00%	58,441	10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2%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78%	0	0.00%	0	0.00%
合计	1,154,792,990	29.43%	903,389,478	1,153,033,554	99.85%	29.38%	1,122,433,554	97.35%	58,441	3.32%

4、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28.60%	1,122,491,995	100%	28.6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2%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29.43%	1,122,491,995	97.20%	28.6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799,975.65	2,724,305.90
负债总额	1,886,910.69	1,835,712.17
营业收入	769,756.48	139,780.73
净利润	195,903.94	-26,0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32.37	58,724.4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39%	67.38%
流动比率(倍)	56.66%	53.82%
速动比率(倍)	52.59%	49.1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4.25%	14.66%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926.51	8,859.54
负债总额	849.40	787.13
营业收入	18.87	18.87
净利润	-19.84	-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	-36.6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9.52%	8.88%
流动比率(倍)	128.07%	131.29%
速动比率(倍)	128.07%	131.2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3.84%	21.07%

2、截至2020年3月末,博源集团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60,387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31,678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7,398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4,856.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3%,对应融资余额约225,28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7,916.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0.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1%,对应融资余额约230,28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目前流动性困难,资金偿还存在较大压力,博源集团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24,964.41万股,是信达资产对博源集团债务进行重组并承接了质押权。博源集团将通过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偿还债务。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博源集团经营运转需求或归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本次股份质押、司法冻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8、博源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博源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9、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证明》;

4、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10,800,000	0.28%	1.87	1.82	19,995,313.86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20,443,813股的25%,即30,110,953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6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药业”)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经植物药业对公司生产条件、生产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状况进行详细考核、评价,确认公司具备植物药业相关产品受托生产的条件和能力。植物药业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将祛湿颗粒委托公司进行生产,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预计委托加工费为2,000万元。

公司董事况勋华先生担任植物药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况勋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于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回避1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6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3日下午2: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夏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植物药业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于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6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8月3